



张丰

我在一个小区已经住了九年。楼盘两期中间有一条街，在购房的时候被宣传成了漂亮的商业街。十年过去，街两边的银杏树日益高大起来，到了秋天，也是一片金黄。但是，这条街的商业却没怎么火起来。不少门面，都是倒闭之后又重启，业态也在不断调整。

据我观察，一直在那里的门店，有一家银行，一家红旗连锁，一家高级理发店，他们都是连锁机构，能够保持业绩的稳定，可以支撑一个“长期规划”。剩下的，大概就是一家水果店，让人敬佩，我也经常在那里购买，内心期望，他们能够一直开下去。最惨的是服装店，一般都是开一两年就转手了，老板也不知去向。

去年夏天世界杯期间，我经常在街边的小酒吧看球喝酒。老板是四个电子科大 MBA 的校友，都很年轻。他们告诉我，不求盈利，希望这个店能一直开下去，成为社区人们活动的场所。但是世界杯结束后一个月就撤走了——他们一定好好计算了数据和未来的可能性，这里不是成就梦想的地方。

只有经历过岁月积淀的，才是真正属于街道的。有一家药店，也开了好几年，生意看上去没那么好，让人担心。我遛狗的时候，经常路过那里。药店里也有一只贵宾犬，比我家狗略大，但是胆子更小。店主很热情，经常会和我交流养狗

的经验，两只狗也可以在一起玩。药店也是加盟的连锁品牌，在推会员卡。我偶尔在那里买药，没有卡，也可以享受折扣。

这种感觉，就是真正的“都市性”。大家本质上仍然是陌生人，但是却可以彼此信赖。可以把狗放在药店，出去办事一小时，不用担心狗会走失，因为你相信店主会用心看管。我一直有一个标准，如果你能放心把自己的孩子放到邻居的店铺里，这样的街区一定是安全的。只有相当长的时间，才可以形成这种邻里之间的信赖。

上世纪 60 年代，简·雅各布斯研究城市的不朽名著《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》也关注到了这一点。她提了一个“街道的眼睛”概念，在街道上，来自店主、摊贩对街道的“注视”，

会给人提供真正的安全感，让陌生人之间产生一种互助的感觉，而这正是城市安全的核心。她观察了纽约第六大道附近的格林尼治村，那是一个中产社区，但是看上去无序的“老街”，却真正充满了生机和活力。

30 年后，社会学家米切尔·邓奈儿再次聚焦纽约第六大道。他的《人行道王国》，关注的是纽约第六大道上那些在人行道上谋生的人。米切尔在这里的田野调查花了四五年时间，有时候连续几个月，他都和那些小摊贩一起生活和工作，作为一个标准的中产白人（犹太人），他真正做到了和黑人群众打成一片。他这本书出版后，找一个书摊小贩帮他写了后记。书里面的人绝大部分都是实名，使用引号的对话，则完全来自录音机——作为回报，米切尔承诺这本书赚的

钱全部分给大家。米切尔发现，第六大道的路边，以二手书摊贩为核心，形成了一个“产业链”。根据纽约地方法律，路边不许摆摊，但是卖书却可以。于是，有人找书（到垃圾桶里找丢弃的书和杂志），也有人在早上帮书摊占位子。每个人都可以挣一点钱，即便是靠“占位”为生的流浪汉，一天也能挣几十上百美元。米切尔把这种状态称之为“非正式经济”，他们每天挣一点现金，不交税，也没有社保。他们在社会之外，但是也守有着某种秩序和原则。

在世俗的眼光看来，这些人都是失败者或者“多余人”。但是他们和正常秩序中的人一样，把“尊严”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。有一个小贩的东西被警察没收了，他到警局理论，反复申诉的竟然是尊严而不是钱，尽管因为这次损失，他晚上不得不住在大街上，新交的女友也会泡汤。这个发现，真是让人感到温暖；即便处境如此艰难，即便是那些“流浪汉”，也并未放弃自我。只要城市给他们一点容身的地方，他们就仍然会追求“体面的生活”。

这正是城市的伟大之处。城市在迅速生长，但是那些高楼大厦，还需要很长的时间，才能形成真正的街道，形成陌生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氛围。赵雷在《成都》中所唱的“在成都的街头走一走”，应该也是这种感觉。他在玉林感受到的一定不是建筑，甚至也不是小酒馆的酒，而是人情。那是街道真正的魅力所在，真正的街道，似乎并不在空间，而是在时间之中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六根郟城行后，浩月写了一组长文《致故乡》，表达了他的志气与奇妙：“说真的，我有些志气，总担心自己的家乡不够美，不够好，没法给初来的朋友留下深刻印象；但这种志气从一下飞机踏上故土之后，就彻底消失了。对于亲近的朋友来说，美与好，都是宽泛的，当你带着一定的情感浓度，去观察一片土地、一个乡村、一个城市，经过一个人的时候，美与好的基调基本就奠定了。”

事实上，我们六根几位在郟城感受到这片土地所有的美好和友好，当我们六人围成一圈抱着那棵两千多年高龄的“老神树”时，和这片土地的亲近感就建立起来了。美与好的基调也就此得到了认可，“到过彼此的故乡，我们就成了兄弟”在此时此刻得到了完美验证。

“乡村是一个温暖的鸟巢，炊烟是乡村最日常的浪漫，漫漫回家路是游子最向往的旅程……”这些不过是对乡村一厢情愿的美化与想象。对许多人来说，乡村是一枚烧红了烙铁，在一具具鲜活的生命上，盖下深深的烙印。无论过了多久，这个烙印依然会隐隐作痛，哪怕后来进入城市，拥有了所谓的风光生活，这些人身上的悲剧烙印，也不会轻易消退、轻易愈合。”如果故乡不能给你安慰，异乡就更不能了。

谢谢浩月，用理性而激烈的笔触，道出我们这些离乡游子的澎湃内心。

# 不动声色

# 真正的街道

钱全部分给大家。

米切尔发现，第六大道的路边，以二手书摊贩为核心，形成了一个“产业链”。根据纽约地方法律，路边不许摆摊，但是卖书却可以。于是，有人找书（到垃圾桶里找丢弃的书和杂志），也有人在早上帮书摊占位子。每个人都可以挣一点钱，即便是靠“占位”为生的流浪汉，一天也能挣几十上百美元。米切尔把这种状态称之为“非正式经济”，他们每天挣一点现金，不交税，也没有社保。他们在社会之外，但是也守

着某种秩序和原则。在世俗的眼光看来，这些人都是失败者或者“多余人”。但是他们和正常秩序中的人一样，把“尊严”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。有一个小贩的东西被警察没收了，他到警局理论，反复申诉的竟然是尊严而不是钱，尽管因为这次损失，他晚上不得不住在大街上，新交的女友也会泡汤。这个发现，真是让人感到温暖；即便处境如此艰难，即便是那些“流浪汉”，也并未放弃自我。只要城市给他们一点容身的地方，他们就仍然会追求“体面的生活”。

这正是城市的伟大之处。城市在迅速生长，但是那些高楼大厦，还需要很长的时间，才能形成真正的街道，形成陌生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氛围。赵雷在《成都》中所唱的“在成都的街头走一走”，应该也是这种感觉。他在玉林感受到的一定不是建筑，甚至也不是小酒馆的酒，而是人情。那是街道真正的魅力所在，真正的街道，似乎并不在空间，而是在时间之中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六根郟城行后，浩月写了一组长文《致故乡》，表达了他的志气与奇妙：“说真的，我有些志气，总担心自己的家乡不够美，不够好，没法给初来的朋友留下深刻印象；但这种志气从一下飞机踏上故土之后，就彻底消失了。对于亲近的朋友来说，美与好，都是宽泛的，当你带着一定的情感浓度，去观察一片土地、一个乡村、一个城市，经过一个人的时候，美与好的基调基本就奠定了。”

事实上，我们六根几位在郟城感受到这片土地所有的美好和友好，当我们六人围成一圈抱着那棵两千多年高龄的“老神树”时，和这片土地的亲近感就建立起来了。美与好的基调也就此得到了认可，“到过彼此的故乡，我们就成了兄弟”在此时此刻得到了完美验证。

“乡村是一个温暖的鸟巢，炊烟是乡村最日常的浪漫，漫漫回家路是游子最向往的旅程……”这些不过是对乡村一厢情愿的美化与想象。对许多人来说，乡村是一枚烧红了烙铁，在一具具鲜活的生命上，盖下深深的烙印。无论过了多久，这个烙印依然会隐隐作痛，哪怕后来进入城市，拥有了所谓的风光生活，这些人身上的悲剧烙印，也不会轻易消退、轻易愈合。”如果故乡不能给你安慰，异乡就更不能了。

谢谢浩月，用理性而激烈的笔触，道出我们这些离乡游子的澎湃内心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六根郟城行后，浩月写了一组长文《致故乡》，表达了他的志气与奇妙：“说真的，我有些志气，总担心自己的家乡不够美，不够好，没法给初来的朋友留下深刻印象；但这种志气从一下飞机踏上故土之后，就彻底消失了。对于亲近的朋友来说，美与好，都是宽泛的，当你带着一定的情感浓度，去观察一片土地、一个乡村、一个城市，经过一个人的时候，美与好的基调基本就奠定了。”

事实上，我们六根几位在郟城感受到这片土地所有的美好和友好，当我们六人围成一圈抱着那棵两千多年高龄的“老神树”时，和这片土地的亲近感就建立起来了。美与好的基调也就此得到了认可，“到过彼此的故乡，我们就成了兄弟”在此时此刻得到了完美验证。

“乡村是一个温暖的鸟巢，炊烟是乡村最日常的浪漫，漫漫回家路是游子最向往的旅程……”这些不过是对乡村一厢情愿的美化与想象。对许多人来说，乡村是一枚烧红了烙铁，在一具具鲜活的生命上，盖下深深的烙印。无论过了多久，这个烙印依然会隐隐作痛，哪怕后来进入城市，拥有了所谓的风光生活，这些人身上的悲剧烙印，也不会轻易消退、轻易愈合。”如果故乡不能给你安慰，异乡就更不能了。

谢谢浩月，用理性而激烈的笔触，道出我们这些离乡游子的澎湃内心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张丰

我在一个小区已经住了九年。楼盘两期中间有一条街，在购房的时候被宣传成了漂亮的商业街。十年过去，街两边的银杏树日益高大起来，到了秋天，也是一片金黄。但是，这条街的商业却没怎么火起来。不少门面，都是倒闭之后又重启，业态也在不断调整。

据我观察，一直在那里的门店，有一家银行，一家红旗连锁，一家高级理发店，他们都是连锁机构，能够保持业绩的稳定，可以支撑一个“长期规划”。剩下的，大概就是一家水果店，让人敬佩，我也经常在那里购买，内心期望，他们能够一直开下去。最惨的是服装店，一般都是开一两年就转手了，老板也不知去向。

去年夏天世界杯期间，我经常在街边的小酒吧看球喝酒。老板是四个电子科大 MBA 的校友，都很年轻。他们告诉我，不求盈利，希望这个店能一直开下去，成为社区人们活动的场所。但是世界杯结束后一个月就撤走了——他们一定好好计算了数据和未来的可能性，这里不是成就梦想的地方。

只有经历过岁月积淀的，才是真正属于街道的。有一家药店，也开了好几年，生意看上去没那么好，让人担心。我遛狗的时候，经常路过那里。药店里也有一只贵宾犬，比我家狗略大，但是胆子更小。店主很热情，经常会和我交流养狗

的经验，两只狗也可以在一起玩。药店也是加盟的连锁品牌，在推会员卡。我偶尔在那里买药，没有卡，也可以享受折扣。

这种感觉，就是真正的“都市性”。大家本质上仍然是陌生人，但是却可以彼此信赖。可以把狗放在药店，出去办事一小时，不用担心狗会走失，因为你相信店主会用心看管。我一直有一个标准，如果你能放心把自己的孩子放到邻居的店铺里，这样的街区一定是安全的。只有相当长的时间，才可以形成这种邻里之间的信赖。

上世纪 60 年代，简·雅各布斯研究城市的不朽名著《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》也关注到了这一点。她提了一个“街道的眼睛”概念，在街道上，来自店主、摊贩对街道的“注视”，

会给人提供真正的安全感，让陌生人之间产生一种互助的感觉，而这正是城市安全的核心。她观察了纽约第六大道附近的格林尼治村，那是一个中产社区，但是看上去无序的“老街”，却真正充满了生机和活力。

30 年后，社会学家米切尔·邓奈儿再次聚焦纽约第六大道。他的《人行道王国》，关注的是纽约第六大道上那些在人行道上谋生的人。米切尔在这里的田野调查花了四五年时间，有时候连续几个月，他都和那些小摊贩一起生活和工作，作为一个标准的中产白人（犹太人），他真正做到了和黑人群众打成一片。他这本书出版后，找一个书摊小贩帮他写了后记。书里面的人绝大部分都是实名，使用引号的对话，则完全来自录音机——作为回报，米切尔承诺这本书赚的

钱全部分给大家。米切尔发现，第六大道的路边，以二手书摊贩为核心，形成了一个“产业链”。根据纽约地方法律，路边不许摆摊，但是卖书却可以。于是，有人找书（到垃圾桶里找丢弃的书和杂志），也有人在早上帮书摊占位子。每个人都可以挣一点钱，即便是靠“占位”为生的流浪汉，一天也能挣几十上百美元。米切尔把这种状态称之为“非正式经济”，他们每天挣一点现金，不交税，也没有社保。他们在社会之外，但是也守

着某种秩序和原则。在世俗的眼光看来，这些人都是失败者或者“多余人”。但是他们和正常秩序中的人一样，把“尊严”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。有一个小贩的东西被警察没收了，他到警局理论，反复申诉的竟然是尊严而不是钱，尽管因为这次损失，他晚上不得不住在大街上，新交的女友也会泡汤。这个发现，真是让人感到温暖；即便处境如此艰难，即便是那些“流浪汉”，也并未放弃自我。只要城市给他们一点容身的地方，他们就仍然会追求“体面的生活”。

这正是城市的伟大之处。城市在迅速生长，但是那些高楼大厦，还需要很长的时间，才能形成真正的街道，形成陌生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氛围。赵雷在《成都》中所唱的“在成都的街头走一走”，应该也是这种感觉。他在玉林感受到的一定不是建筑，甚至也不是小酒馆的酒，而是人情。那是街道真正的魅力所在，真正的街道，似乎并不在空间，而是在时间之中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# 温馨的偶遇

张丰

我在一个小区已经住了九年。楼盘两期中间有一条街，在购房的时候被宣传成了漂亮的商业街。十年过去，街两边的银杏树日益高大起来，到了秋天，也是一片金黄。但是，这条街的商业却没怎么火起来。不少门面，都是倒闭之后又重启，业态也在不断调整。

据我观察，一直在那里的门店，有一家银行，一家红旗连锁，一家高级理发店，他们都是连锁机构，能够保持业绩的稳定，可以支撑一个“长期规划”。剩下的，大概就是一家水果店，让人敬佩，我也经常在那里购买，内心期望，他们能够一直开下去。最惨的是服装店，一般都是开一两年就转手了，老板也不知去向。

去年夏天世界杯期间，我经常在街边的小酒吧看球喝酒。老板是四个电子科大 MBA 的校友，都很年轻。他们告诉我，不求盈利，希望这个店能一直开下去，成为社区人们活动的场所。但是世界杯结束后一个月就撤走了——他们一定好好计算了数据和未来的可能性，这里不是成就梦想的地方。

只有经历过岁月积淀的，才是真正属于街道的。有一家药店，也开了好几年，生意看上去没那么好，让人担心。我遛狗的时候，经常路过那里。药店里也有一只贵宾犬，比我家狗略大，但是胆子更小。店主很热情，经常会和我交流养狗

的经验，两只狗也可以在一起玩。药店也是加盟的连锁品牌，在推会员卡。我偶尔在那里买药，没有卡，也可以享受折扣。

这种感觉，就是真正的“都市性”。大家本质上仍然是陌生人，但是却可以彼此信赖。可以把狗放在药店，出去办事一小时，不用担心狗会走失，因为你相信店主会用心看管。我一直有一个标准，如果你能放心把自己的孩子放到邻居的店铺里，这样的街区一定是安全的。只有相当长的时间，才可以形成这种邻里之间的信赖。

上世纪 60 年代，简·雅各布斯研究城市的不朽名著《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》也关注到了这一点。她提了一个“街道的眼睛”概念，在街道上，来自店主、摊贩对街道的“注视”，

会给人提供真正的安全感，让陌生人之间产生一种互助的感觉，而这正是城市安全的核心。她观察了纽约第六大道附近的格林尼治村，那是一个中产社区，但是看上去无序的“老街”，却真正充满了生机和活力。

30 年后，社会学家米切尔·邓奈儿再次聚焦纽约第六大道。他的《人行道王国》，关注的是纽约第六大道上那些在人行道上谋生的人。米切尔在这里的田野调查花了四五年时间，有时候连续几个月，他都和那些小摊贩一起生活和工作，作为一个标准的中产白人（犹太人），他真正做到了和黑人群众打成一片。他这本书出版后，找一个书摊小贩帮他写了后记。书里面的人绝大部分都是实名，使用引号的对话，则完全来自录音机——作为回报，米切尔承诺这本书赚的

钱全部分给大家。米切尔发现，第六大道的路边，以二手书摊贩为核心，形成了一个“产业链”。根据纽约地方法律，路边不许摆摊，但是卖书却可以。于是，有人找书（到垃圾桶里找丢弃的书和杂志），也有人在早上帮书摊占位子。每个人都可以挣一点钱，即便是靠“占位”为生的流浪汉，一天也能挣几十上百美元。米切尔把这种状态称之为“非正式经济”，他们每天挣一点现金，不交税，也没有社保。他们在社会之外，但是也守

着某种秩序和原则。在世俗的眼光看来，这些人都是失败者或者“多余人”。但是他们和正常秩序中的人一样，把“尊严”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。有一个小贩的东西被警察没收了，他到警局理论，反复申诉的竟然是尊严而不是钱，尽管因为这次损失，他晚上不得不住在大街上，新交的女友也会泡汤。这个发现，真是让人感到温暖；即便处境如此艰难，即便是那些“流浪汉”，也并未放弃自我。只要城市给他们一点容身的地方，他们就仍然会追求“体面的生活”。

这正是城市的伟大之处。城市在迅速生长，但是那些高楼大厦，还需要很长的时间，才能形成真正的街道，形成陌生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氛围。赵雷在《成都》中所唱的“在成都的街头走一走”，应该也是这种感觉。他在玉林感受到的一定不是建筑，甚至也不是小酒馆的酒，而是人情。那是街道真正的魅力所在，真正的街道，似乎并不在空间，而是在时间之中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

张丰

我在一个小区已经住了九年。楼盘两期中间有一条街，在购房的时候被宣传成了漂亮的商业街。十年过去，街两边的银杏树日益高大起来，到了秋天，也是一片金黄。但是，这条街的商业却没怎么火起来。不少门面，都是倒闭之后又重启，业态也在不断调整。

据我观察，一直在那里的门店，有一家银行，一家红旗连锁，一家高级理发店，他们都是连锁机构，能够保持业绩的稳定，可以支撑一个“长期规划”。剩下的，大概就是一家水果店，让人敬佩，我也经常在那里购买，内心期望，他们能够一直开下去。最惨的是服装店，一般都是开一两年就转手了，老板也不知去向。

去年夏天世界杯期间，我经常在街边的小酒吧看球喝酒。老板是四个电子科大 MBA 的校友，都很年轻。他们告诉我，不求盈利，希望这个店能一直开下去，成为社区人们活动的场所。但是世界杯结束后一个月就撤走了——他们一定好好计算了数据和未来的可能性，这里不是成就梦想的地方。

只有经历过岁月积淀的，才是真正属于街道的。有一家药店，也开了好几年，生意看上去没那么好，让人担心。我遛狗的时候，经常路过那里。药店里也有一只贵宾犬，比我家狗略大，但是胆子更小。店主很热情，经常会和我交流养狗

的经验，两只狗也可以在一起玩。药店也是加盟的连锁品牌，在推会员卡。我偶尔在那里买药，没有卡，也可以享受折扣。

这种感觉，就是真正的“都市性”。大家本质上仍然是陌生人，但是却可以彼此信赖。可以把狗放在药店，出去办事一小时，不用担心狗会走失，因为你相信店主会用心看管。我一直有一个标准，如果你能放心把自己的孩子放到邻居的店铺里，这样的街区一定是安全的。只有相当长的时间，才可以形成这种邻里之间的信赖。

上世纪 60 年代，简·雅各布斯研究城市的不朽名著《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》也关注到了这一点。她提了一个“街道的眼睛”概念，在街道上，来自店主、摊贩对街道的“注视”，

会给人提供真正的安全感，让陌生人之间产生一种互助的感觉，而这正是城市安全的核心。她观察了纽约第六大道附近的格林尼治村，那是一个中产社区，但是看上去无序的“老街”，却真正充满了生机和活力。

30 年后，社会学家米切尔·邓奈儿再次聚焦纽约第六大道。他的《人行道王国》，关注的是纽约第六大道上那些在人行道上谋生的人。米切尔在这里的田野调查花了四五年时间，有时候连续几个月，他都和那些小摊贩一起生活和工作，作为一个标准的中产白人（犹太人），他真正做到了和黑人群众打成一片。他这本书出版后，找一个书摊小贩帮他写了后记。书里面的人绝大部分都是实名，使用引号的对话，则完全来自录音机——作为回报，米切尔承诺这本书赚的

钱全部分给大家。米切尔发现，第六大道的路边，以二手书摊贩为核心，形成了一个“产业链”。根据纽约地方法律，路边不许摆摊，但是卖书却可以。于是，有人找书（到垃圾桶里找丢弃的书和杂志），也有人在早上帮书摊占位子。每个人都可以挣一点钱，即便是靠“占位”为生的流浪汉，一天也能挣几十上百美元。米切尔把这种状态称之为“非正式经济”，他们每天挣一点现金，不交税，也没有社保。他们在社会之外，但是也守

着某种秩序和原则。在世俗的眼光看来，这些人都是失败者或者“多余人”。但是他们和正常秩序中的人一样，把“尊严”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。有一个小贩的东西被警察没收了，他到警局理论，反复申诉的竟然是尊严而不是钱，尽管因为这次损失，他晚上不得不住在大街上，新交的女友也会泡汤。这个发现，真是让人感到温暖；即便处境如此艰难，即便是那些“流浪汉”，也并未放弃自我。只要城市给他们一点容身的地方，他们就仍然会追求“体面的生活”。

这正是城市的伟大之处。城市在迅速生长，但是那些高楼大厦，还需要很长的时间，才能形成真正的街道，形成陌生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氛围。赵雷在《成都》中所唱的“在成都的街头走一走”，应该也是这种感觉。他在玉林感受到的一定不是建筑，甚至也不是小酒馆的酒，而是人情。那是街道真正的魅力所在，真正的街道，似乎并不在空间，而是在时间之中。

观察曼哈顿的建筑物就像糖果店里的好吃的。克莱斯勒大厦是薄荷糖。它放得进口袋里吗？

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是整块橘子糖。阳光洒在纽约公共图书馆那般明亮，窗户看上去就像野草莓糖。大中央地铁终点站就像肉桂糖。

人们进进出出的帝国大厦，闻起来像一块焦糖。林肯表演艺术中心是一盒巧克力点缀的樱桃糖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是一排排一排的糖果罐。

熨斗大厦是甜柠柠檬糖。库柏联盟大楼是西瓜糖，世贸中心一号是杏糖，扬基体育场满是根汁汽水。

布鲁克林大桥是一支棒棒糖。第五大道是一包口香糖。

在卖掉股票前，所有人都爱华尔街，那儿全是甘草糖。广场酒店都是小熊软糖。

怎么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怎么这样，馋吗？没有一个字写心情，但看着就觉得明媚欢喜。这也是相悖，在日常人与物的相遇中，创造出诗意，然后被偶然地看见。

“我做一切与六叔截然相反的事。他杀猪，我写诗；他身上臭烘烘，我每天竭力用肥皂把身上的味道洗掉。他晚上和酒肉朋友大吃大喝，我穿上洁白的衬衣去县城电影院晃荡；他脾气暴躁，我努力学习温柔；他留在原地，我则越走越远……”

六根郟城行后，浩月写了一组长文《致故乡》，表达了他的志气与奇妙：“说真的，我有些志气，总担心自己的家乡不够美，不够好，没法给初来的朋友留下深刻印象；但这种志气从一下飞机踏上故土之后，就彻底消失了。对于亲近的朋友来说，美与好，都是宽泛的，当你带着一定的情感浓度，去观察一片土地、一个乡村、一个城市，经过一个人的时候，美与好的基调基本就奠定了。”

事实上，我们六根几位在郟城感受到这片土地所有的美好和友好，当我们六人围成一圈抱着那棵两千多年高龄的“老神树”时，和这片土地的亲近感就建立起来了。美与好的基调也就此得到了认可，“到过彼此的故乡，我们就成了兄弟”在此时此刻得到了完美验证。

“乡村是一个温暖的鸟巢，炊烟是乡村最日常的浪漫，漫漫回家路是游子最向往的旅程……”这些不过是对乡村一厢情愿的美化与想象。对许多人来说，乡村是一枚烧红了烙铁，在一具具鲜活的生命上，盖下深深的烙印。无论过了多久，这个烙印依然会隐隐作痛，哪怕后来进入城市，拥有了所谓的风光生活，这些人身上的悲剧烙印，也不会轻易消退、轻易愈合。”如果故乡不能给你安慰，异乡就更不能了。

谢谢浩月，用理性而激烈的笔触，道出我们这些离乡游子的澎湃内心